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墜人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1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墜人豪（下稱被告）提起上訴，雖其於刑事上訴狀僅撰寫「希望告訴人能出來和解，或判刑減少，被告不是不賠償告訴人，是一次性付不出這麼多，也希望對方能有證明。」（見本院審上訴卷第15頁），然其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故本院仍就原判決之全部進行審理。

二、一造缺席部分：

㈠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查被告戶籍地及上訴狀陳明之現住地均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4樓，於原審審理時陳報之指定送達地則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而本院已於民國115年8月3日將本院於115年9月3日上午11時之審判程序傳票寄存送達於被告之上開

戶籍地及指定送達地派出所，經10日於115年8月13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且被告查無戶籍變更，亦未另行陳報變更居所，且未另案在監押，上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43、67至71頁）。是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前開規定，爰不待被告之陳述，逕為一造缺席判決。

㈡被告於上訴理由狀關於送達代收人之陳明不生法律上效力：

1.按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 項前段、後段定有明文。而上揭指定送達代收人之規定，考其立法目的，在減少因距離產生不可逆料之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導致郵寄或遞送上之遲滯，以便捷訴訟文書之送達，**故此所謂「法院所在地」，應係指該法院所在無在途期間之縣、市等行政區域內而言，陳明非在法院所在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自不生合法陳明之效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95號判決參照）。

2.本件被告於上訴理由狀上記載送達代收人之送達處所係「新北市永和區民族路67巷」，雖詳細地址並未載明，然可見被告在本院所在地並無住居所，又其於上訴理由狀陳明送達代收人之送達處所之地址，均非本院所在地，揆諸前開說明，縱原告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仍不生合法指定之效力，況且觀之被告上訴理由狀就送達代收人係「郭玉林」或是「郭志林」尚屬不明，且送達處所地址亦未完整（見本院審上訴卷第15頁），本院亦無從送達，一併敘明。

三、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以下所引證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2、63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上開證

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然被告於原審審理及其所提上訴理由狀內均未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見原審卷第106至112頁；本院審上訴卷第15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外部環境造成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該等陳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非供述證據（書、物證），未經檢察官、被告爭執，且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踐行審理之調查程序，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是以，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分別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依序量處被告拘役30日、有期徒刑6月，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告訴人能出來和解，或判刑減少，被告不是不賠償告訴人，是一次性付不出這麼多，也希望對方能有證明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判決依憑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之自白，以及原審判決書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所載其餘證據，認定被告分別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共2罪等旨，其認定事實及論罪部分，核無不合。

㈡原審量刑亦屬妥適：

1.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院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不得遽指為量刑不當或違法。

2.原判決就被告分別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共2罪，於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機車上路，本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謹慎操控，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其應負之注意義務，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並致告訴人黃柳梅受有傷害後，竟未停留在案發現場，趨前照料受有傷勢之告訴人，或通報救護人員到場實施救護，逕自騎車離開現場，顯然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未有前科紀錄之素行，及犯後於原審終能坦承犯行，因告訴人不同意被告分期給付賠償致未能成立調解，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個人科刑因素（見原審卷第11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拘役30日、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是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然被告上訴後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故未賠償告訴人損失，其量刑因子並未有何有利被告之變動，被告前揭上訴應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4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姵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葉乃瑋
法　官　劉美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關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關於「過失傷害罪」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怡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墜人豪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4樓

送達址：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

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墜人豪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被告墜人豪於本院之供述、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審酌被告騎機車上路，本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謹慎操控，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其應負之注意義務，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並致告訴人黃柳梅（起訴書誤載為黃柳梅，應予更正）受有傷害後，竟未停留在案發現場，趨前照料受有傷勢之告訴人，或通報救護人員到場實施救護，逕自騎車離開現場，顯然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未有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犯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因告訴人不同意被告分期給付賠償致未能成立調解，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個人科刑因素（為避免過度揭露個人資料，詳見本院交訴卷第11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簡方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修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193號

被　　告　墜人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墜人豪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11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友人，沿新北市中和區宜安路往永和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宜安路18巷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超車時應保持適當行車間距，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黃柳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向右前方，而墜人豪於加速超越黃柳梅時，不慎與黃柳梅發生擦撞，致黃柳梅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肘、左腕、左踝、左足挫傷、雙膝挫傷等傷害。詎墜人豪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後，竟未下車查看，亦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

二、案經黃柳梅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墜人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其右手肘與告訴人機車之左後照鏡發生擦撞，並知悉有機車倒地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柳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有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遭被告擦撞，被告有回頭觀看告訴人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訪談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8張、道路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道路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7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張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及現場狀況等事實。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佐證告訴人受有左肘、左腕、左踝、左足挫傷、雙膝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	鑑定意見：

	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	(1)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超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 (2)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行為各別，罪名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廖姵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